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73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9月22日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沟通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再次修订,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20202040468

注册人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

产品名称:关节镜用腕管松解手术器械

型号、规格:LRK01、LRK02、LRK03、LRK04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扩张器、带撑芯套管、剥离器、勾刀和铲刀组成,塑料部分采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PA-747制成,金属部分采用420J2不锈钢制成。

适用范围:用于在关节镜下作腕管松解手术。

其他内容: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产品有效期3年。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节镜用腕管松解手术器械”产品累计已发生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00万元,目前国内市场暂无同款一次性使用产品。

上述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是对康德莱医械现有介入类产品线的有效补充,进一步提高康德莱医械核心竞争力,对康德莱医械在介入治疗领域发展和市场拓展具有积极意义。截止目前,该产品尚未在国内进行销售,短期内对康德莱医械及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关节镜用腕管松解手术器械”产品对康德莱医械及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9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挂牌底价为334,622,946.56元。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查,意向受让方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投国际”)具备受让资格,公司对众投国际予以资格确认。众投国际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16,731,147.33元。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众投国际签订了《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众投国际已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毕首期股权转让款33,462,294.66元(含交易保证金)。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孙志勇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460,84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7.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1,568,841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00%。本次孙志勇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8,550,000股股票,占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9.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孙志勇通知,孙志勇将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孙志勇
本次解质股份	1,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	46,460,841
持股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孙志勇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孙志勇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孙志勇	46,460,841	20.80%	5,030,000	3,300,000	7.10%	1.48%	0	0	0	0
许帮顺	45,108,000	20.20%	5,250,000	5,250,000	11.64%	2.35%	0	0	0	0
合计	91,568,841	41.00%	10,280,000	8,550,000	9.34%	3.83%	0	0	0	0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2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700	1.54-3.2%	25.44-52.87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500	3.2%	28.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90天	固定利率	无	-	-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9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6,7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90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9月29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7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率浮动范围:1.54%至3.20%(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20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3,5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定期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固定利率”

投资期限:90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9月27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12月27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5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收益率为固定利率:3.2%(年化)。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定期存款,利率固定,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产品。其中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产品,均属于保本型产品,总额度为人民币10,20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证券代码:601939。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265,084.94	270,695.24
负债总额	64,081.95	62,90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900.75	207,649.78
货币资金	68564.07	49,2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8.64	16,293.10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2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7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1,640	15,940	600.45	15,700
合计		31,640	15,940	600.45	1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6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5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57.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8%。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赖伟德、应一鸣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述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王茵女士签署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及贷款利率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银行	币种	额度(元)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0.0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一年以内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5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波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核查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考核等级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45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为45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的1,25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5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7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257.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8%[1];【因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数据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总股本1,063,360,798股计算。】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拟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也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了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70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数量为3,637.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数量为476.3万股。授予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9月28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1,034,558,280股变更为1,070,931,280股。

5、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4月12日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1名离职员工1,03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0,931,280股,变更为1,069,896,280股。

6、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同意公司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66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了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数量为460.8万股。授予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24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896,280股变更为1,074,504,280股。

7、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8月22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0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3名离职员工40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4,504,280股变更为1,074,103,280股。

8、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41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

9、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4月23日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40名离职员工1,19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4,103,280股,变更为1,072,909,280股。

10、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4.9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3日。

11、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9月11日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2名离职员工659,4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58,938,128股,变更为1,058,278,728股。

12、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4.55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6日。

13、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4月17日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1名离职员工31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63,668,297股变更为1,063,351,797股。

14、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2.65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截至2020年9月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1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457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第三个解锁期: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前述“营业收入”均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889,562.41万元;以2016年营业收入592,709.14万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50.08%,不低于30%。公司达到了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